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555.091万元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8.23%股权。

同日，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朱文利、陈薇、高德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与目标公司董事长朱文利、董事陈志方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签署了《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与上述9名股东进行相关股份交割，合计使用现金24,554.64万元收购九五智驾26,407,6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58.23%。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约定转让股数（股）	实际转让股数（股）	实际转让比例
朱文利	1,586,100	1,586,000	3.50%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8,715,600	8,715,600	19.22%
陈薇	5,921,000	5,921,000	13.06%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560,351	4,560,000	10.05%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893,000	3,893,000	8.58%

(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7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730,000	1.6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0.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2%
合计	26,408,051	26,407,600	58.23%

二、补充事项

因朱文利、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协商转让的股份仅是其持有的九五智驾部分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过程中，不足 1,000 股部分无法成交。经与朱文利、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商，其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数做相应调整。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朱文利、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朱文利

乙方 2：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 1 持有的九五智驾 1,586,000 股股份，合计现金对价为 1,586.00 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 2 持有的九五智驾 4,560,000 股股份，合计现金对价为 4,560.00 万元。

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原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的定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原协议的约定一致。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